

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」專門科目一覽表

108 年 10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188A 號函同意備查

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3660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	226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42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222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課程類別		應修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藝術概論	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	美學(一)		2	
表演藝術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12	劇場導論		2	必修至少 6 學分 (戲劇專題研討至多可採計 4 學分)
	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(一)		3	
	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(二)		3	
			戲劇原理與批評		3	
			劇場與表演理論		3	
			中國戲劇及劇場史		3	
			台灣現代戲劇史		3	
			台灣當代劇場專題探究		3	
			當代兒童劇場作家作品評析專題		2	
			戲劇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	1	
			說故事劇場專題研究		3	
			劇本導讀(一)		3	
			劇本導讀(二)		3	
			應用戲劇概論		2	
			應用戲劇編創方法		2	
			劇本創作基礎		3	
			社區劇場		2	
			跨領域劇場賞析		2	
			英文戲劇與電影		2	
			傳統戲曲表演與賞析		2	

			偶戲製作與操作(一)	2	
			偶戲製作與操作(二)	2	
			應用劇場實作	2	
			戲劇教育實作	2	
			亞洲傳統劇場	2	
			亞洲現當代劇場	2	
			應用戲劇專題研究	3	
			亞洲當代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東方劇場的傳統與創新專題研究	3	
	實踐與展現	20	表演(一)	2	必修至少 8 學分 1. 導演(二)至多可採計 2-3 學分 2. 戲劇製作演出(一)至多可採計 1-2 學分 3. 戲劇製作演出(二)至多可採計 2-4 學分
			表演(二)	2	
			導演(一)	3	
			導演(二)	2	
			劇場技術(一)	2	
			劇場技術(二)	2	
			肢體劇場表演	2	
			兒童青少年劇場編創	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一)	1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二)	2	
			表演專題研究	3	
			兒童及青少年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即興創作	2	劇場實作至多可採計 1-2 學分)
			口述歷史劇場	2	
			劇場實作	1	
			導演專題研究	3	
			劇場燈光設計(一)	2	
			劇場燈光設計(二)	2	
			當代兒童劇場	2	
			服裝與造形設計	2	
			劇場舞台設計	2	
			劇場音樂音效設計	2	
			說故事劇場	2	
			當代華文劇場	2	
			應用劇場方案實習	4	
			戲劇教育方案實習	4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三)	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四)	4	
			音樂與舞蹈	2	

			戲劇教育方案設計	3	
			應用劇場方案設計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—戲劇教育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—應用劇場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—劇場展演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—戲劇教育	4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—應用劇場	4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—劇場展演	4	
教學知能	10		創造性戲劇(一)	2	必修至少 6 學分
			創造性戲劇(二)	2	
			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專題	2	
			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	2	
			兒童青少年文學選讀	2	
			創造性舞蹈	2	
			教習劇場 TIE(一)	2	
			教習劇場 TIE(二)	2	
			教育戲劇 DIE(一)	2	
			教育戲劇 DIE(二)	2	
			劇場管理	3	
			多媒材劇場	2	
			戲劇與輔導	2	
			戲劇跨領域教學	3	
			戲劇教育專題研究	3	
			教育戲劇專題研究	3	
			戲劇統整課程設計研究	3	
			戲劇融入語文課程專題研究	3	
			教習劇場專題研究(T-I-E)	3	
			創造性戲劇專題研究	3	
			當代兒童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當代兒童劇場作品評析	2	
			民族誌劇場專題研究	3	

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請注意各類別中標註之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4. 本所開設科目之(一)、(二)分類僅為教學階段之區別，不影響修課邏輯順序，故無納入先修課程規劃。
5. 【教學知能】係數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習 10 學分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3660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
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
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4學年度起符合
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另113學年度(含)以
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亦得適用
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31日南大師培字第1140005864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
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2
文
章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40008847